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告 吳宥鉉

被告 吳政洋

吳鳳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吳政洋之債權人，代位吳政洋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敏禎之遺產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吳敏禎全部遺產之價額（詳如附表所示）及吳政洋之應繼分2分之1計算，並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,196元【計算式：土地、建物現值及其他項目總和×應繼分， $(254,623 + 213,000 + 76,768) \div 2 = 272,196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一：

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公告地價 (元/平方公尺)	土地現值 (新臺幣)
屏東縣○○鎮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3024.75	10000分之69	12,200元	254,623元

附表二：

門牌號碼	課稅現值(新臺幣)
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4樓	213,000元

附表三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核定金額 (新臺幣)
1	存款	屏東縣琉球鄉農會	27,191元
2	存款	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	10,868元
3	存款	屏東縣東港漁會	100元
4	存款	琉球郵局	752元
5	存款	屏東縣琉球區漁會	8,191元
6	其他	台灣人壽住院醫療理 賠及未到期保費	29,666元
合計			76,768元